



汇信（北京）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2.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3. 项目预算金额：78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80.87946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u>780.9 万元</u>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龙老师；010-67881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联系方式：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19568770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话：010-53387002/1956877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01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人民币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9121 0078 8019 0000 1350 开 户 行 行 号：310100000204</p> <p>（注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p> <p>（注2：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u>010-53387002</u> ；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递交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 20%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约定报价文件，并充分考虑涉及预算评审对预算调整给项目结算造成的影响。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二）投标（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国家级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路线	10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并具有可操作性 10 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比较详尽，可操作性一般 7 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较差，可操作性差 3 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不全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实施方案科学、规范，采样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满足要求，熟悉监测点现场情况，各项重点难点考虑充分合理，可实施性强 20 分； 实施方案科学、规范，采样安排较合理，工作进度基本满足要求，比较熟悉监测点现场情况，各项重点难点考虑比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 15 分； 实施方案科学、规范，采样安排较差，工作进度基本满足要求，不熟悉监测点现场情况，各项重点难点考虑不充分合理，可实施性较差 10 分； 实施方案科学、规范，采样安排有明显漏洞，工作进度不能满足要求，不熟悉监测点现场情况，各项	

			重点难点考虑不充分合理，可实施性较差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需要，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5 分； 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需要，制度比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3 分； 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制度一般合理，可操作性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可行 5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合理、保证措施一般 3 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仪器设备配备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套	10	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供应商为该拟派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团队成员高级职称比例 50% (含) 以上者得 2 分 (不含项目负责人)，低于 50%不得分。
	工作计划	5	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时间安排 5 分；

		及保障措施		基本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比较合理的时间安排 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	5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5分；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比较详细、可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10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

对排水管道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定，提出养护措施、建议，督促完成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全年预计核查评定长度为 56 公里，每季度核查评定的排水管网长度不少于 14 公里，出具雨污水管网核查季度报告。

2. 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

对 30 个监测点位的排水管网水量进行动态监测，实时了解管网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出具月度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

对 7 座再生水厂进行巡查，检查日常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检修维修记录等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完成整改，并出具月度巡查报告；对再生水厂应急突发减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报送，跟踪处置结果并出具报告；对再生水厂水质、泥质进行监测，对水量、泥量进行确认，对污泥转运过程及处置情况进行抽查，并出具报告。

4. 安全检查

对再生水厂、养护作业、水务抢修工程等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市、区两级安全检查文件内容，制定检查方案、查找安全隐患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落实整改要求并出具报告。涉及区内 7 座再生水厂、2 座高品质再生水厂、1 处防汛基点、3 个橡胶坝闸房、3 个闸坝、管网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修工程现场等。

5. 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

区内 4 条河道及附属水务水利设施（橡胶坝、水闸）等进行巡查并对 2 处点位进行水位监测，1 处点位进行水位流量监测。

及时收集市级和上游河道洪水预警情况，对经开区水情进行分析、研判和提出应对措施，协助完善相关应对响应流程。

6. 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

对已取得排水可证的企业、单位、用户，进行检查，包括证件有效性；排水指标与实际排水量复核；总排口水质等。

同时开展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用水、排水情况检查，包括用水指标与实际用水量复核，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情况，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排水情况，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等。

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企业、地块、区域污水排水量情况及之间对比关系等。

7. 其他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在应急情况下，对排水设施或其他内容进行监测、调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服务提供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检验监测报告、监测分析报告或相应成果文件。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2. 付款条件

招标人应在服务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将服务费用支付给服务提供方，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明细和付款证明。

2.1 支付时间与比例

签订合同后，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合同结束验收后，经评审，按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金额。

2.2 支付方式

转账或支票。

2.3 支付条件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任一款项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服务提供方需在交付时将资料妥善打包，以确保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在运输过程中，服务提供方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料的安全和准确性。

4. 售后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服务提供方需为招标人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服务保障时间段内，服务提供方应及时响应招标人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给予适当的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

5. 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提供方要确保所提供的监测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服务提供方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整改，并按合同要求重新交付，服务提供方需承担相关费用和流程的成本。

6. 服务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价格等相关信息，服务提供方应提前与招标人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双方的书面同意后再进行调整。并对变更内容进行相应的补充说明。

7. 保密协议

服务提供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应确保机密，保证不泄露招标人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合同签署后需事先签署机密协议。

8. 法律责任

服务提供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或违纪行为。如出现纠纷或法律责任，服务提供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能够对排水管网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定和监测，考核第三方养护质量水平，发现监测管网出现沉积、结垢等功能性缺陷，发工作单给养护单位，要求其及时修复，跟踪处置结果，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出具报告；

(2) 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能够实现排水管网流量的动态监测，对管网的状态、运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预测，为排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出具报告；

(3) 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能够对再生水厂进行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再生水厂存在的问题，指导完善水厂管理体系，保证再生水厂的正常运行，出具报告；

(4) 安全检查：能够对再生水厂、养护作业、水务抢修工程等开展安全检查，包括经开区内再生水厂、高品质再生水厂、防汛基点、水务水利设施（橡胶坝、水闸

等)、管网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修工程现场,落实市、区两级安全检查文件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跟进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并按市区两级要求做好总结工作,确保再生水厂安全运行及养护作业等施工安全;

(5) 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能够对河道水环境及附属水利设施进行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通过河长办移交相关问题主责部门,然后跟进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河道水域岸线及周边环境安全,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汛期河道巡查,根据市级和上游河道洪水预警情况,对经开区水情进行分析、研判和协助完善相关应对响应流程;

(6) 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能够对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排水符合相关许可要求和法规标准,辅助调查排水户排水和节约用水基本情况,建立相关台账,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如用水节水再生水供水设施、用水退水计量、再生水使用、冷却水尾水直接排放、景观环境用水等;

(7) 其他临时应急监测任务:能够根据需要完成其他临时应急监测任务,保障排水设施和水环境的安全和稳定。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 (7)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8) 《北京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5 号令)
- (9) 《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
-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 (20)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 (2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27)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8)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 (2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查与决定-其他
- (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
-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
-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
-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 309-2009）
-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 (3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39)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
- (41)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 1594-2018）

(4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

(43)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

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主要是对第三方养护单位在养护巡视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养护情况进行核查评定,考核第三方养护质量水平,发现监测管网出现沉积、结垢等功能性缺陷,发工作单给养护单位,要求其及时修复,跟踪处置结果,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全年预计核查评定长度为56公里,每季度核查评定的排水管网长度不少于14公里。

定期巡检:对管网进行定期巡检,发现监测管网出现沉积、结垢等功能性缺陷发工作单给养护单位及时修复,并跟踪处置结果,督促养护单位完成整改;

每季度出具排水管网养护质量核查报告,内容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分布示意图、GPS信息,存在缺陷管段位置,管道缺陷检测图,功能性和结构性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修复建议并督促整改。附带报送项目开展过程中原始视频图像资料。

2.2 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

对经开区30个监测点位进行在线连续水量监测,监测周期为1年,每5分钟监测1次水量,15分钟上传1次数据,并建立管网流量监测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可以远程查看水量实时数据。

能够实现排水管网流量的动态监测,对管网的状态、运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预测,追溯上游企业、地块污水排放变化情况,为排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

每月完成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流量对比,结论建议等。

2.3 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

对经开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东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路南区污水处理厂、金桥再生水厂、台湖总部基地再生水厂、东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共7个再生水厂每月进行1次巡查。巡查过程中对再生水厂开展水量调查监测,建立再生水厂水量平衡,预计每季度对再生水厂内16个点位进行连续1日的水量监测,此监测点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删减。

参考市水务局再生水厂巡查监管内容,再生水厂巡查主要为人员巡查,包括再生

水厂的日常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检修维修记录，采取措施保障处理效果、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中控系统、信息记录及管理内容的巡视检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

每月对 7 座再生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核查，对比每座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能力，核算其生产负荷率，并出具报告。

每月对 7 座再生水厂污泥转运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包括泥质监测、泥量核查，并对污泥处置流程进行抽查，并出具报告。

对 7 个再生水厂的进水、出水连续样品和瞬时样品水质进行每月 1 次日常监测，脱水泥饼泥质进行每月 1 次日常监测。

进、出水连续混合样和瞬时抽查样监测频次均为每月一次，进水和出水检测项目为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出水瞬时水样增测粪大肠菌群指标，南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连续混合样和瞬时抽查样加测氟化物指标。

泥质月度检测项目 9 项，为 pH 值、含水率、有机份、脂肪酸、总碱度、粪大肠菌群菌值、矿物油、挥发酚、蠕虫卵死亡率；半年检测项目 10 项，为总镉、总汞、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总镍、细菌总数、总氰化物。

每月编制完成再生水厂常规及巡查监测月报分册，内容包括当月再生水厂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异常情况，再生水厂水质、泥质达标情况，连续样品与瞬时样品对比情况；每月水质监测数据报表等；并对巡查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整改，出具总结报告。

2.4 安全检查

对再生水厂、养护作业、水务抢修工程等开展安全检查，包括再生水厂、高品质再生水厂、防汛基点、水务水利设施（橡胶坝、水闸等）、管网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修工程现场。检查主要内容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汛期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教育、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及危化品管理等。

根据市、区两级安全检查要求开展，预计每季度开展一次，制定检查方案、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跟进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并按市区两级要求做好总结工作，出具报告。

2.5 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

按照“河长制”要求对经开区内所属河道及附属水务水利设施开展巡查，包括凉水河、新风河、通惠排干渠、红凤灌渠共4条河道内、河道两岸环境卫生、违建情况，河道两岸污水入河情况等内容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通过河长办进行转交移交相关问题主责部门，然后跟进问题的整改落实，对相关情况予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每周巡查5天，每周巡查两遍。设置凉水河博兴路1个水位流量计，三海子东路、三号橡胶坝2个水位监测点，实现在线监测，并接入管网在线监测信息平台管理。

加强汛期河道巡查，根据市级和上游河道洪水预警情况，对经开区水情进行分析、研判和协助完善相关应对响应流程。

每周编制周报汇总一周内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发现情况，包含巡查照片，发现问题的初步判断；每月编制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月度报告，内容包括水量水位检测情况，当月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的分类汇总，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2.6 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

对已取得排水可证的企业、单位、用户，进行检查，包括证件有效性；排水指标与实际排水量复核；总排口水质等。重点检查排水大户、商圈、新办证企业。

同时开展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用水、排水情况检查，包括用水指标与实际用水量复核，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排水情况，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等。

对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①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如水源情况、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信息、接入公共排水管网连接点处检查井情况、水质监测情况、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等；②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项目编制水影响评价节水设施方案批准文件情况、装表计量情况、项目排水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等；③排水情况，如是否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是否安装计量监测设施、是否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等；④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如用水节水再生水供水设施、用水退水计量、再生水使用、冷却水尾水直接排放、景观环境用水等。

监测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	备注
一般排水户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5项）	

餐饮类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7 项）	
医疗类或含有医疗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9 项）	
汽修洗车类或含有汽修洗车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7 项）	
综合类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含有实验室、工厂等的特殊排水的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按月完成水质取样监测，出具 CMA 水质检测报告；每月或按要求汇总监测、调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企业、地块、区域污水排量情况及之间对比关系等。完成相关调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水质监测数据，结果评价，节约用水情况统计分析，结论分析及相关建议。

2.7 其他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因突发情况等因素，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样品监测、现场勘察、现场监测、调查评估等临时任务，按照要求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检验报告、分析报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输出。

3. 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团队人员职称和能力符合要求；

3.2 供应商应指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与甲方的对接沟通；

3.3 供应商应定期对团队人员组织与服务相关的培训，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3.4 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监测要求及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监测相关的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3.5 取样、检测作业需执行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

3.6 供应商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无误，应定期对各监测点位的取样人员进行轮换；

3.7 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保证在相关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提交监测周度报告、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8 发现运营单位取样点存在重大问题，监测数据超标或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3.9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监测等工作；

3.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结果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证书附表应包括前文所述相应检测指标。

4.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4.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人，要求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对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等相关专业了解透彻，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执行能力。

4.2 取样组

(1) 配备要求：组建不少于 2 个具有现场工作经验的，同时配备一定人数的备勤人员，确保临时应急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2) 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80%以上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备勤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临时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40%以上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备勤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临时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取样需求，所有人员均不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备勤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临时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4.3 检测组

(1) 配备要求：组建具有工作经验的实验室检测组，配备人数需满足所有周检、月检、季度检、半年检和年度检测的要求，确保能够按时完成监测工作，同时配备一定人数的备勤人员，确保临时应急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2) 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80%以上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备勤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临时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40%以上人员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备勤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临时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配置能够满足所有检测需求，所有人员均不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备勤人员配备合理，能够保证临时应急任务顺利完成。

4.4 质量控制组

(1) 配备要求：组建不少于2人的质量控制组；

(2) 经验要求：

第一等次：组内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二等次：组内人员有至少1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三等次：组内人员均不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4.5 报告编制组

(1) 配备要求：组建报告编制组，至少由1名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和2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监测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编写监测报告。

(2) 职称要求：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人员数量且具备给排水或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第一等次：增加1名（含）以上；

第二等次：未增加。

5. 服务成果及要求

5.1 全年按计划完成以下类别监测数据，数据量以实际为准：

排水管网核查；再生水厂水质监测，泥质监测；排水户水质监测；排水管网流量监测，河道水位流量监测。

5.2 成果文件：

(1) 根据甲方需求，实时提供管网流量临时分析报告；

(2) 次周完成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周简报；

(3) 次月月底前，编制并提交月度或季度监测报告（含各项监测数据统计表。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同时报送电子版资料；

(4) 项目周期最后一个月，编制年度监测报告。

合同约定服务周期结束前，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辅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工作资料整理、统计、分析和归档工作。

5.3 编制要求：监测结果应全面真实的反映监测对象的状况，监测报告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的统计、汇总等工作，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 12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项目合同编号: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委托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排水管网养护水平评定、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等工作，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投标报价表
- c、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 d、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 e、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安全检查，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及其他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一、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

1. 排水管网养护质量评定，主要是对第三方养护单位在养护巡视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养护情况进行核查评定，考核第三方养护质量水平，发现监测管网出现沉积、结垢等功能性缺陷，发工作单给养护单位，要求其及时修复，跟踪处置结果，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全年预计核查评定长度为 56 公里，每季度核查评定的排水管网长度不少于 14 公里。

2. 定期巡检：对管网进行定期巡检，发现监测管网出现沉积、结垢等功能性缺陷发工作单给养护单位及时修复，并跟踪处置结果，督促养护单位完成整改；

3. 每季度出具排水管网养护质量核查报告，内容包括排水管道检查井分布示意图、GPS 信息，存在缺陷管段位置，管道缺陷检测图，功能性和结构性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修复建议并督促整改。附带报送项目开展过程中原始视频图像资料。

二、排水管网水量动态监测

1. 对经开区 30 个监测点位进行在线连续水量监测，监测周期为 1 年，每 5 分钟监

测 1 次水量，15 分钟上传 1 次数据，并建立管网流量监测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可以远程查看水量实时数据。

2. 能够实现排水管网流量的动态监测，对管网的状态、运行情况等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预测，追溯上游企业、地块污水排放变化情况，为排水管网的管理和运维提供科学的决策支持。

3. 每月完成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数据分析，流量对比，结论建议等。

三、再生水厂巡查及监测

1. 对经开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东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路南区污水处理厂、金桥再生水厂、台湖总部基地再生水厂、东区临时污水处理厂共 7 个再生水厂每月进行 1 次巡查。巡查过程中对再生水厂开展水量调查监测，建立再生水厂水量平衡，预计每季度对再生水厂内 16 个点位进行连续 1 日的水量监测，此监测点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删减。

2. 参考市水务局再生水厂巡查监管内容，再生水厂巡查主要为人员巡查，包括再生水厂的日常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检修维修记录，采取措施保障处理效果、污水处理、污泥处理、中控系统、信息记录及管理等内容 的巡视检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

3. 每月对 7 座再生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核查，对比每座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能力，核算其生产负荷率，并出具报告。

4. 每月对 7 座再生水厂污泥转运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包括泥质监测、泥量核查，并对污泥处置流程进行抽查，并出具报告。

5. 对 7 个再生水厂的进水、出水连续样品和瞬时样品水质进行每月 1 次日常监测，脱水泥饼泥质进行每月 1 次日常监测。

6. 进、出水连续混合样和瞬时抽查样监测频次均为每月一次，进水和出水检测项目为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出水瞬时水样增测粪大肠菌群指标，南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连续混合样和瞬时抽查样加测氟化物指标。

7. 泥质月度检测项目 9 项，为 pH 值、含水率、有机份、脂肪酸、总碱度、粪大肠菌群菌值、矿物油、挥发酚、蠕虫卵死亡率；半年检测项目 10 项，为总镉、总汞、总砷、总铜、总铅、总铬、总锌、总镍、细菌总数、总氰化物。

8. 每月编制完成再生水厂常规及巡查监测月报分册，内容包括当月再生水厂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异常情况，再生水厂水质、泥质达标情况，连续样品与瞬时样品对

比情况；每月水质监测数据报表等；并对巡查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整改，出具总结报告。

四、安全检查

1. 对再生水厂、养护作业、水务抢修工程等开展安全检查，包括再生水厂、高品质再生水厂、防汛基点、水务水利设施（橡胶坝、水闸等）、管网养护作业现场、应急抢修工程现场。检查主要内容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汛期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教育、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及危化品管理等。

2. 根据市、区两级安全检查要求开展，预计每季度开展一次，制定检查方案、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跟进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并按市区两级要求做好总结工作，出具报告。

五、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

1. 按照“河长制”要求对经开区内所属河道及附属水务水利设施开展巡查，包括凉水河、新风河、通惠排干渠、红凤灌渠共4条河道内、河道两岸环境卫生、违建情况，河道两岸污水入河情况等内容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通过河长办进行转交移交相关问题主责部门，然后跟进问题的整改落实，对相关情况予以拍照，并填写巡查记录表，每周巡查5天，每周巡查两遍。设置凉水河博兴路1个水位流量计，三海子东路、三号橡胶坝2个水位监测点，实现在线监测，并接入管网在线监测信息平台管理。

2. 加强汛期河道巡查，根据市级和上游河道洪水预警情况，对经开区水情进行分析、研判和协助完善相关应对响应流程。

3. 每周编制周报汇总一周内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发现情况，包含巡查照片，发现问题的初步判断；每月编制河道水环境巡查及监测月度报告，内容包括水量水位检测情况，当月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的分类汇总，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六、辅助开展用水、排水户日常检查

1. 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的企业、单位、用户，进行检查，包括证件有效性；排水指标与实际排水量复核；总排口水质等。重点检查排水大户、商圈、新办证企业。

2. 同时开展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用水、排水情况检查，包括用水指标与实际用水量复核，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排水情况，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等。

3. 对取用水单位和取用水户节约用水情况，排水户排水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

容包括：①水源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如水源情况、取水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信息、接入公共排水管网连接点处检查井情况、水质监测情况、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等；②项目用水和收费情况，项目编制水影响评价节水设施方案批准文件情况、装表计量情况、项目排水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等；③排水情况，如是否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是否安装计量监测设施、是否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等；④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如用水节水再生水供水设施、用水退水计量、再生水使用、冷却水尾水直接排放、景观环境用水等。

4. 监测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	备注
一般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5 项）	
餐饮类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7 项）	
医疗类或含有医疗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9 项）	
汽修洗车类或含有汽修洗车类排水的排水户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7 项）	
综合类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含有实验室、工厂等的特殊排水的排水户	监测项目在常规 5 项的基础上，根据排水户排水特性，增加特征监测指标	

5. 按月完成水质取样监测，出具 CMA 水质检测报告；每月或按要求汇总监测、调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企业、地块、区域污水排量情况及之间对比关系等。完成相关调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水质监测数据，结果评价，节约用水情况统计分析，结论分析及相关建议。

七、其它临时应急监测任务

1. 因突发情况等因素，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样品监测、现场勘察、现场监测、调查评估等临时任务，按照要求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检验报告、分析报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输出。

第三条 服务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 (7)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8) 《北京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5 号令）
- (9) 《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号）
-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14)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 (1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 (20)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2018 ）
-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 (2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2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27)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8)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 (2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查与决定-其他
- (3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
-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GB/T 24600-2009）
- (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
-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 309-2009）
-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
-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
- (3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39)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
- (41) 《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 1594-2018）
- (4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
- (43)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及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负责拨付资金、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6.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和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如委托范围中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6. 若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7. 乙方对咨询、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9.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保证项目安全生产及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

定费等费用。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专家论证、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和保险费用。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六条 提交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影像资料、整理的档案资料等。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一式三份。

第七条 验收方式

以验收组形式采取会议验收或抽查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向甲方出具验收申请书或验收报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对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评审的，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咨询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签订合同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金额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评审，按评审金额支付剩余费用，金额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收款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退还相应项目金额，退还金额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逾期退还的，还应按未退还总金额的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委托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乙方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乙方工作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

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乙方因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者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委托项目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者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以甲方未提供帮助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5.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委托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

17.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8.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

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三、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的（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我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请按以下要求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的（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999100045000056885-JH002-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